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挽澜镇店子村红稗坝组

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1 项目概况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挽澜镇店子村红稗坝组，原项目建设办公楼 1 栋 200 m²，新建 2 栋育肥猪舍，建筑面积共 3520 m²，保育舍 1 栋建筑面积 1760 m²，仓库 1 个 150 m²，消毒室 2 个、每个 8 m²，消毒池 1 个 9m³，格栅槽 1 个 3.6m³，沉砂池 1 个 1.5m³，集污池 1 个 9m³，固液分离平台 1 座 16m³，粪渣堆场 28 m²，水解酸化池 58.32m³，初沉池 29.16m³，红泥厌氧前槽 2 个、每个 136.64m³，红泥厌氧后槽 2 个、每个 148.96m³，浮渣槽 2 个、每个 10.08m³，氧化塘若干个。规模：年存栏量猪 2400 头，年出栏量猪 4800 头。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952232500000065。（详见附件 3）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7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4%，项目占地面积 17.1125 亩。本次工程进行猪舍的扩建并对原项目进行简单修缮，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对固体粪污堆肥间进行封闭措施并配套治理设施，以及修建事故应急池、安全填埋井等。拟扩建猪舍面积 3520 m²，扩建后猪舍面积达 7040 m²，新建 2 个安全填埋井、一个事故应急池 300m³，项目建筑面积约 8036 m²。其他主要依托原有相关配套设施，养殖规模由原来的年出栏生猪 4800 头，增至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

2022 年 3 月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鑫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5 月 17 日获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对《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2]7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取得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522325MA6HTPAG461Y）。

受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由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生产

废水、厂界噪声、固废、周边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及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经对现场监测数据整理，根据化验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境影响[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鑫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 (2)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2]7 号）2022 年 5 月。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2)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挽澜镇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西南面，地处龙头大山山麓，距县城 12 公里，国土面积 91.43 平方公里，位于东经 105°29'-105°36'，北纬 25°21'-25°25'之间，是一个汉、布依、苗

多民族聚居乡。全镇辖 8 个行政村（社区）65 个村民组，现有人口 4433 户 16115 人。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挽澜镇店子村红稗坝组，项目厂址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山林地为主。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617018，北纬 25.337667。项目地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山林地、西侧为耕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挽澜镇店子村红稗坝组，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74.8 万元，本次工程进行猪舍的扩建并对原项目进行简单修缮，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对固体粪污堆肥间进行封闭措施并配套治理设施，以及修建事故应急池、安全填埋井等。拟扩建猪舍面积 3520 m²，扩建后猪舍面积达 7040 m²，新建 2 个安全填埋井、一个事故应急池 300m³，项目建筑面积约 8036 m²。其他主要依托原有相关配套设施，养殖规模由原来的年出栏生猪 4800 头，增至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数量及建筑面积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育肥舍	4 个共 7040 m ² 用于猪只的育肥	已建设	3520m ² 依托原有，本次新建 3520m ²
		固体粪污堆肥车间	1 个 240 m ² 用于固体粪污堆肥	已建设	依托原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栋 200 m ² 配置休息室、仓库、更衣室、淋浴间等	已建设	依托原有
		洗消综合房	2 个 72 m ² 洗消，人员、车辆进出养殖场消毒	已建设	依托原有
		仓库	1 个 80 m ² 药品、疫苗等仓库	已建设	依托原有
		配发电房	24 m ² 配发电房、柴油发电机	已建设	依托原有
		集中料塔	设置 3 个饲料料塔	已建设	依托原有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已建设	原有猪舍依托原有配套设施，拟建猪舍新建相应配套设施
		降温系统	项目猪舍设有水帘降温系统，在炎热天气对猪舍进行降温		

		供电系统	接当地市政电网，年用电量约为25万度		
		绿化	项目设计绿化面积为7790m ²	已建设	依托原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粪污堆肥间进行封闭处理，项目拟设1套生物滴滤净化设施+15m排气筒处理堆肥发酵废气。	已建设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养殖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	已建设	池体依托原有，新建配套污水处理设备设施
		化粪池	1个10m ³ 用于收集职工生活污水	已建设	依托原有
		事故应急池	300m ³ 用于暂存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已建设	新建
		雨水管线	约200m完善雨污分流，将厂区雨水与污水分开，引至厂外。	已建设	部分依托原有，其余部分新建
		病死猪安全填埋井	3个10m ³ 病死猪处理，采用安全填埋井处理	已建设	部分依托原有，新建2个
		废水贮存池	4200m ³ 用于暂存处理达标后的养殖废水（依托原有黑膜池）	已建设	依托原有
		危废暂存间	药品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已建设	依托原有

养殖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等设备及出入场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群居猪特别是猪仔经常发生较尖锐的叫声，但是随机性较大，一般噪声在60dB(A)~90dB(A)左右。具体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3-2。

表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声源类型	声源强度dB(A)	降噪措施		产生位置	噪声排放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猪叫声	间断	60~80	厂房隔声+绿化	20	猪舍	40~60
2	水泵	频发	75~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	25	污水处理站、猪舍	50~65
3	风机	频发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	25	猪舍	50~60
4	运输车辆	间断	60~80	绿化	10	场区	50~70
5	柴油发电机	间断	70~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	30	配电间	40~60

项目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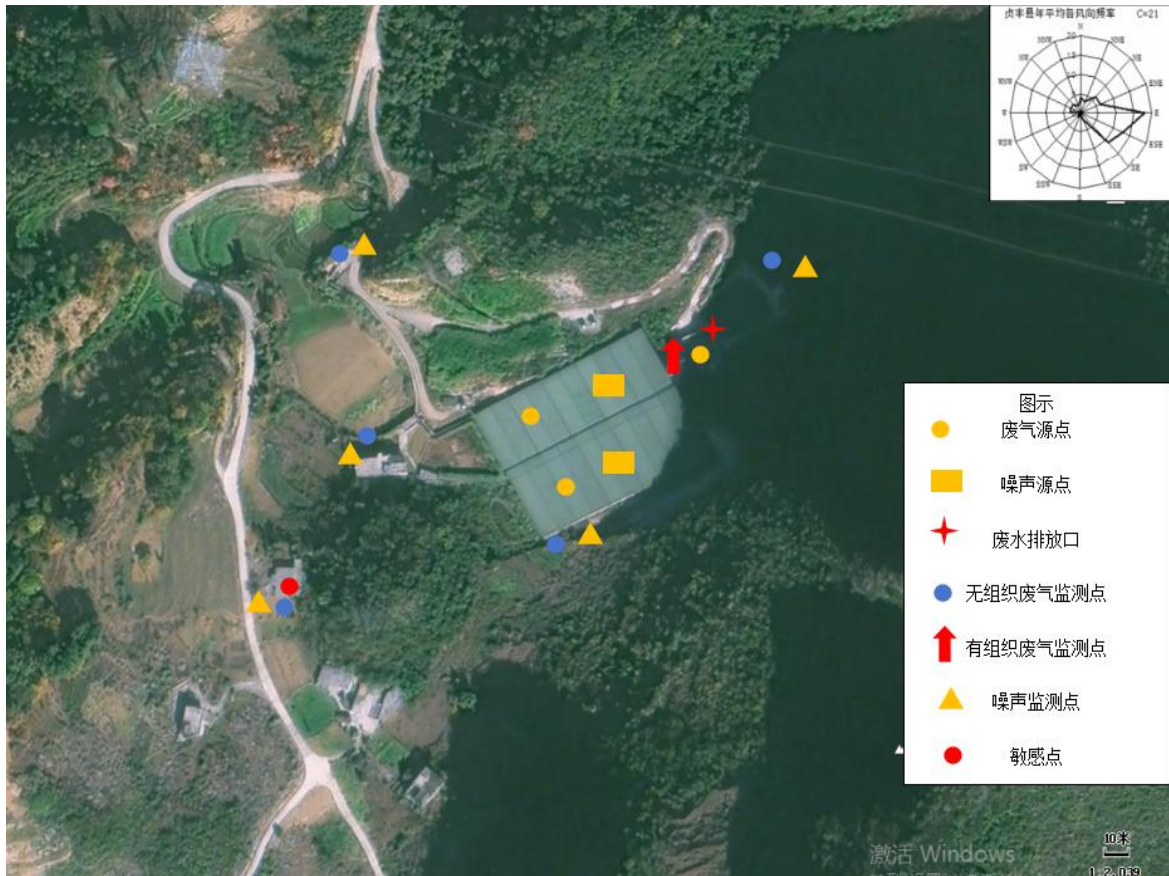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染源及监测点位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定额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年用量	扩建后年 用量	最大贮 存量	规格或备注
1	饲料		吨	1680	3500	100	车运
2	消毒 剂	福尔马林	吨	1.7	3.6	/	/
3		消特灵	吨	2.3	4.8	/	/
4		迪威康	吨	2.3	4.8	/	/
5	兽药	双黄连注射液	支	1.4 万	3 万	/	10 毫升
6		林可霉素注射液	支	1.4 万	3 万	/	10 毫升
7		氨基比林注射液	支	1.4 万	3 万	/	10 毫升
8		安乃近注射液	支	1.4 万	3 万	/	10 毫升
9		青霉素注射粉	支	1.4 万	3 万	/	/
11	疫苗	猪瘟	头份	0.5 万	1 万	/	/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年用量	扩建后年 用量	最大贮 存量	规格或备注
12	伪狂犬	头份	0.5 万	1 万	/	/
13	口蹄疫	毫升	1.7 万	3.6 万	/	3ml
14	圆环（灭火苗）	毫升	0.5 万	1 万	/	2ml
15	除臭剂	吨	/	2	/	/
16	PAC	吨	/	10	0.83	/
17	碱	吨	/	2.5	0.2	/
18	消毒剂	吨	/	0.2	/	/
19	生物滴滤菌种	吨	/	3.6	/	自动投加
20	柴油	吨	/	/	0.2	/
21	水	吨	7000	14150.64	/	/
22	电	万 kwh	10	25	/	/

3.4 项目水平衡

(1) 项目用水

项目改扩建后用水主要为养殖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养殖用水主要为猪饮用水、猪舍冲洗水、水帘补充用水、消毒用水等，用水量约 14150.64t/a。

①猪饮用水

项目猪只饮用水不同季节差异较大，夏季用水量最大，冬季用水量最小。参考《生猪健康养殖技术规程》（DB34T1133-2010），不同季节的不同种类及阶段猪的饮水量见表 3-4。

表 3-4 各阶段猪的饮水量一览表

群 别	用水定额 (L/头·d)	存栏头 (头)	饮水量 (m ³ /d)	
			夏季	其他季节
保育仔猪	4	2500	12.5	10
生长育肥猪	6	2500	18.75	15

备注：夏季炎热季节饮用水定额增加 25%。

②冲洗用水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平时不进行猪舍冲洗，且项目实行全进全出工艺，项目只在猪群整批换舍时进行冲洗，每年冲洗次数约为 2 次，则项目全年猪舍冲洗用水量为 27.74m³/a。

③消毒用水

消毒用水 1：车辆进出养殖场，人员进出猪舍经过消毒房的消毒通道消毒，防止将细菌带入猪舍。该部分消毒用水量为 1.5t/d（547.5t/a）。

消毒用水 2：项目定期对猪舍进行消毒，项目采用喷雾状消毒器对猪舍进行喷洒消毒水，采用喷雾消毒方式可节省消毒水使用量，且消毒水在猪舍内蒸发挥发，不产生消毒废水。猪舍消毒用水量为 2.0t/d。

④水帘补充用水

A、降温水帘

夏季猪场猪舍采用水帘降温系统对猪舍进行降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降温水帘只在每年 7 月~9 月使用，降温期按 90 天估算，运行时间约 8h/d，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为 14.8m³/d（6462m³/a）。

⑤医疗用水

根据规模化养猪场的科学用水管理及有关资料，每天患病猪数量按总存栏数的 1%计，则本项目每年的患病猪数量约为 50 头，养猪场医疗用水按 1.2L/头·d 计，则本项目医疗用水量约 0.06m³/d（21.9m³/a）。

⑥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 3000m²，根据《用水定额》（DB52/T 725—2019），绿化用水的定额为 1.8L/m²·d，则绿化用水量为 5.4m³/d，每年雨季按 85 天计（雨季不进行绿化浇水），则绿化用水量为 1512t/a。

⑦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共计 10 人，全部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DB52/T 725-2019），职工用水定额按 8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2）项目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猪尿、猪舍冲洗废水、消毒废水、水帘排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量分析如下：

①猪尿的排泄量

养殖用水主要作为尿液及粪便排出，猪的排尿量与饮水量有关，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编制说明中选取的公式进行计算，项目猪场猪只夏季饮水

31.25m³/d，项目猪尿产生量为 13.72m³/d；项目猪场猪只其他季节饮水 25m³/d，项目猪尿产生量为 10.98m³/d。

②冲洗废水

项目全年猪舍冲洗用水量为 27.74t/a，冲洗废水的排放系数取 0.8，因此猪舍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22.192t/a。

③水帘废水

夏季猪场猪舍采用水帘降温系统对猪舍进行降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降温水帘只在每年 7 月~9 月使用，降温期按 90 天估算，运行时间约 8h/d，水循环使用，主要为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④消毒废水

进出猪场的车辆及进出猪舍人员经过消毒通道消毒产生消毒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其排放量为 1.2t/d（438t/a）。

⑤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医疗废水产生量约 0.048m³/d。项目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前须先进行消毒预处理。本评价要求养殖厂设置一个 0.5m³的消毒池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预处理。

⑥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给排水（峰值）情况见表 3-5 和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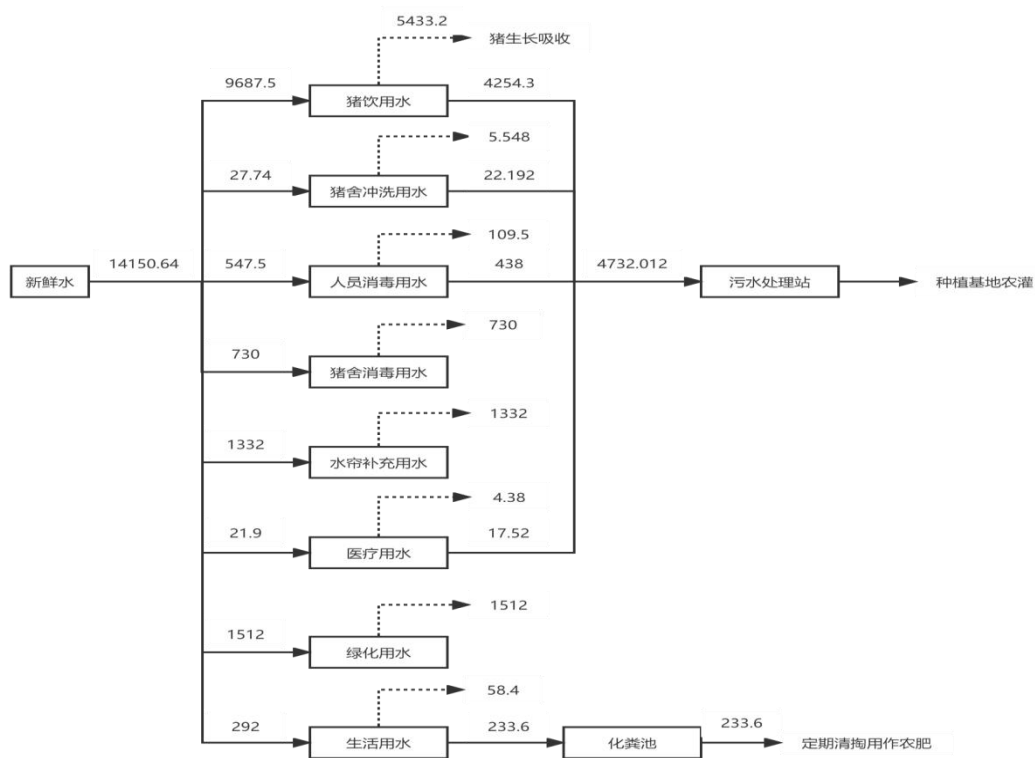
表 3-5 项目夏季给排水（峰值）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给水 (t/d)	产排污 系数	排放 (t/d)		污水站
					消耗量	产生量	
1	生 产 用 水	猪饮用水	31.25	/	17.53	尿液 13.72	26.068
2		冲洗用水	13.87	0.8	2.77	11.10	
3		消毒用水 1	1.5	0.8	0.3	1.2	
4		消毒用水 2	2.0	/	2.0	0	
5		水帘补充用水	14.8	/	14.8	0	
6		医疗用水	0.06	0.8	0.012	0.048	
		小计	63.48	/	35.812	26.068	
7		绿化用水	5.4	/	5.4	/	/
8		生活用水	0.8	0.8	0.16	0.64	
9		总计	69.68	/	41.372	28.308	

表 3-6 项目其他季节平均给排水（峰值）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给水 (t/d)	产排污系数	排放 (t/d)		污水站
					消耗量	产生量	
1	生产用水	猪饮用水	25	/	14.02	尿液 10.98	23.382
2		冲洗用水	13.87	0.8	2.77	11.10	
3		消毒用水 1	1.5	0.8	0.3	1.2	
4		消毒用水 2	2.0	/	2.0	0	
5		医疗用水	0.06	0.8	0.012	0.048	
		小计	42.43	/	17.502	23.382	
6	绿化用水		5.4	/	5.4	/	/
7	生活用水		0.8	0.8	0.16	0.64	
8	总计		48.63	/	22.762	25.622	

项目水平衡见图 3-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从贞丰富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引进仔猪，项目不进行繁育，仅进行仔猪育肥。

主要饲养品种为长白、大白、杜洛克，项目达产后，年出栏生猪 2 次、共计 1 万头。项目主产

品为育肥商品猪，采用干清粪工艺，平时不进行猪舍冲洗，采用“全进全出”的生产方式，所有生猪出舍后，对猪舍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每年冲洗2次，采用全进全出系统可减少猪只的发病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采用“深埋法”，通过用掩埋的方法将病死畜禽尸体及产品等相关物品进行处理，利用土壤的自净作用使其无害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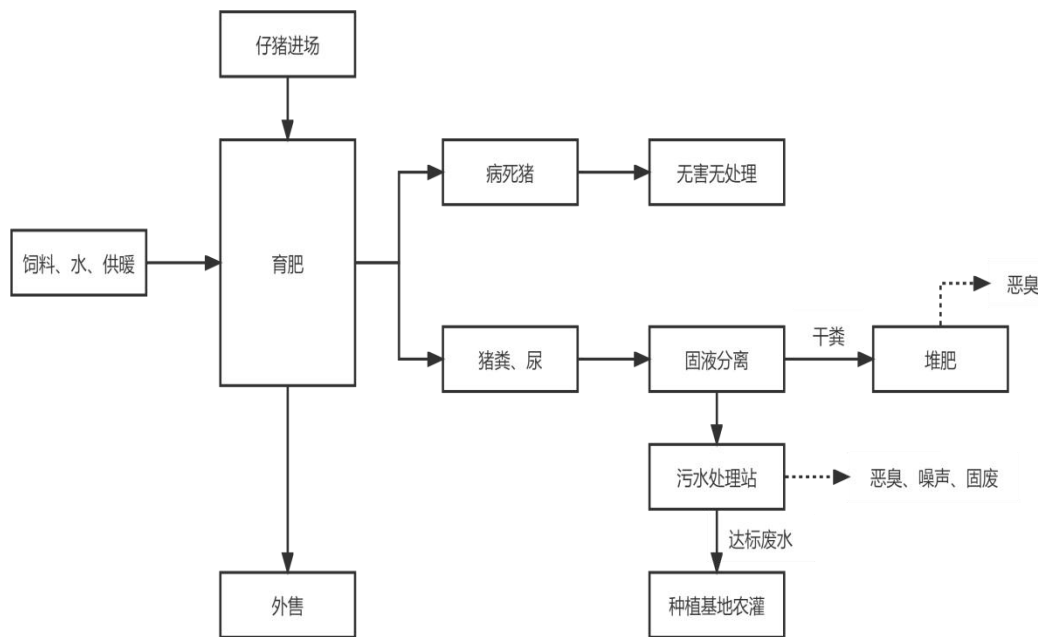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一致。

1、项目环评要求安全填埋井 1 个×10m³（依托原有）、2 个×10m³（新建），实际建设安全填埋井一个约 50m³。

2、环评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300m³），实际在猪舍每个猪圈下方建设收集池共 20 个（每个 286m³），用于项目废水收集替代事故应急池功能。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养殖废水采用“格栅井+原水池+固液分离+厌氧(UASB)+好氧(MBR)+消毒”等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4、表 5 标准后，引至种植基地用于农灌；在非农灌季节，处理后的养殖废水暂存到贮存池（依托原有黑膜池 4200m³），需要农灌时引至种植基地用于农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猪舍、废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

项目采取在饲料中添加 EM 制剂，猪舍、废水处理设施、厂区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来减低恶臭的影响。固体粪污堆存间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滴滤法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在固粪处理区及污水处理站四周种植皇竹草，降低其臭气的影响。生猪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避免集中运输，并及时清洗车辆，减轻对运输沿途居民的影响。

4.1.3 噪声

项目主要为猪群叫声、鼓风机、水泵等设备和出入场区的车辆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使风机、水泵等设置底座减震提高设备效率和降低噪声。尽量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猪只出栏时会产生突发性叫声，具有偶然性和间断性，影响短暂，安排在白天，且避免午休时间；厂界设围墙，建隔离带，绿化降噪。合理调度汽车运输，优化运输路线，使运输路线尽量选择距离居民敏感点较远、地域较开阔的地段。运输车辆缓速行驶，减少鸣笛或尽量避免鸣笛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污水站污泥、卫生防疫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其中猪粪、沼渣、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固体粪污堆存间进行堆肥，外售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病死猪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采用“深埋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猪只防疫、消毒会产生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针头等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污染物。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在猪舍每个猪圈下方建设收集池共 20 个（每个 286m³），用于项目废水收集替代事故应急池功能，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废水全部进入收集池暂存，不排入污水处理设施，杜绝不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主要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扩大安全填埋井等环境保护设施，其他设施依托项目原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7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4%。实际环保投资约 6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4%。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时段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	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原有）	0.5	0.5

期	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保持路面清洁、控制车速、洒水降尘、堆体覆盖等	0.5	0.5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夜间禁止施工、选用低噪设备等	0.5	0.5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弃渣	垃圾桶、清渣车等	0.5	0.5	
运营期	废水	养殖废水	污水处理站（40m ³ /d），工艺为“格栅井+原水池+固液分离+厌氧(UASB)+好氧(MBR)+消毒”，本项目设置 300m ³ 的事故池应急。并设置非农灌季节废水贮存池（依托原有黑膜池 4200m ³ ）、种植基地储水罐 20m ³ 。	44.3	44.3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依托原有	——	
	废气	食堂油烟	家庭式抽油烟机，风量 2000m ³ /h	依托原有	——	
		污水处理站恶臭	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2	2	
		猪舍恶臭	猪粪日产日清、加强通风、饲料中添加 EM、喷洒除臭剂	4.5	4.5	
		固体粪污堆存间	采取必要封闭措施，生物滴滤+15m 排气筒。	5	5	
		运输车辆恶臭、尾气	定期保养、清洗车辆、加强管理	依托原有	——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猪叫	减震垫、建筑隔声、加强绿化	依托原有	——	
	固废	猪粪、污泥、沼渣、饲料残渣	堆肥发酵后外售	依托原有	——	
		医疗废物	设医疗垃圾暂存间，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	——	
		病死猪	安全填埋井 1 个×10m ³ （依托原有）、2 个×10m ³ （新建）	0.5	0.5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0.5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4 m ² ）、各类池体、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及其柴油间、安全填埋井、粪污堆肥车间重点防渗；猪舍、猪走道、粪污堆肥车间、垃圾收集池等需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等一般硬化。	6	6	
	风险		消防灭火系统、配备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系统平稳运行。	依托原有	——	
	生态		绿化、服务期满后土地复垦	10	——	
	合计			/	74.8	64.8

4.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及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养殖废水	设计能力40t/d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300m ³ ），并设置非农灌季节废水贮存池（依托原有黑膜池4200m ³ ）、种植基地储水罐20m ³ 。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气	猪舍	EM制剂、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污水处理站	加盖、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
	固体粪污堆肥间	采取必要封闭措施，废气经收集后采取生物滴滤法进行净化+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食堂油烟	安装家庭式抽油烟机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猪叫	采取的隔声、减振降噪等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固废	猪粪、沼渣、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无害化处理后的粪肥的卫生学指标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标准和《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表1中的有关要求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病死猪	设置3个安全填埋井，深度大于2m，直径1m。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4m ² ）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4.5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图片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黑膜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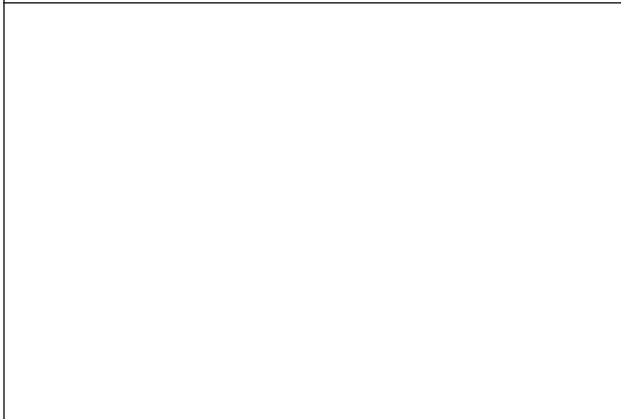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养殖猪舍



填埋井



危废暂存间



灌溉储罐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4、表 5 标准后，引至种植基地用于农灌，并设置非农灌季节废水贮存池（依托原有黑膜池 4200m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猪舍、废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最主要采取在饲料中添加 EM 制剂，猪舍、废水处理设施、厂区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来减低恶臭的影响。固体粪污堆存间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滴滤法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 H₂S、NH₃ 排放浓度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因项目职工较少，项目食堂油烟通过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养殖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等设备及出入场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群居猪特别是猪仔经常发生较尖锐的叫声，但是随机性较大，一般噪声在 50dB(A)~65dB(A)左右。项目生产噪声可采取多种处理方式联合降噪。利用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主要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等多种措施综合处理，同时加强厂内绿化和交通管理，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沼渣、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及病死猪；危险废物为猪只防疫、治病等产生的医疗废物。各部分固废均能得到有效的无害化或减量化处理，不直接外排环境。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 企业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把企业环境保护指标纳入企业管理的内容，严格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对公司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

(3)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制度，完善职工就业前体检、定期健康检查和上岗前个人卫生防护知识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康档案，落实职工劳动保护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书》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书》。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书》。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气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H ₂ S	10.0	15	0.18	0.05
NH ₃	20.0	15	3.06	1.00
臭气浓度	/	/	/	70

2、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粪大肠菌群、氨氮、总磷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见表 6-2。

表 6-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旱作）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悬浮物	mg/L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
6	氨氮*	mg/L	80
7	总磷*	mg/L	8.0
8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个/100mL)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6-3。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项目固废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6 标准见表 6-4。

表 6-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95%

5、项目周边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见表 6-5。

表 6-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5~8.5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mg/L	250
4	氯化物（以Cl ⁻ 计）	mg/L	250
5	铁	mg/L	0.3
6	锰	mg/L	0.10
7	耗氧量	mg/L	3.0
8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1.00
9	硝酸盐（以N计）	mg/L	20.0
10	氰化物	mg/L	0.05
11	氟化物（以F ⁻ 计）	mg/L	1.0

6、项目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标准限值执行见表 6-6。

表 6-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污染物	小时值浓度（μg/m ³ ）
H ₂ S	10
NH ₃	200

7、项目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见表 6-7。

表 6-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①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②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点。

②监测指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3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②监测指标：硫化氢、氨及其相关参数。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7.1.4 厂界噪声监测

①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②监测指标：厂界噪声。

③监测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7.1.5 固体废物监测

- ①监测点位：无害化处理粪便堆场
- ②监测项目：蛔虫卵。
-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1 天，每天采样 1 次、样品重量 1Kg。

7.1.6 辐射监测

本项目未涉及辐射污染，故不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周边地下水

- ①测量点位：大寨井泉、纳塘井泉、龙家湾井泉。
- ②测量指标：pH、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铁、锰。
-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2 次。

7.2.2、环境空气敏感点

- ①测量点位：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 ②测量指标：硫化氢、氨。
-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2.3 环境噪声敏感点

- ①测量点位：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 ②测量指标：环境噪声。
-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常规五参数水质检测仪 HX-W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天平（万分之一）FA22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0BII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型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mg/L	天平（万分之一）FA2204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0.5	mg/L	电热恒温水浴锅
氟化物（以 F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氯化物（以 Cl 计）		0.007	mg/L	
硝酸盐（以 N 计）		0.016	mg/L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0.018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87	0.00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23	0.002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锰		0.01	mg/L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无组织）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有组织)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 (有组织)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量纲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dB (A)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755-2015	5	个/10L	生物显微镜 SMART
蛔虫卵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7959-2012	—	—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项目进行标准样控制，监测结果见表 8-2，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表 8-2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mg/L	1.71	1.70±0.07	合格
	铁	GSB 07-1188-2000	mg/L	1.55	1.56±0.08	合格
	锰	GSB 07-1189-2000	mg/L	1.80	1.81±0.09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GSB 07-3162-2014	mg/L	9.52	9.48±0.6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SB 07-1197-2000	mg/L	1.45	1.54±0.12	合格
	亚硝酸盐（以氮计）	GSB 07-3165-2014	μg/L	80.7	80.1±3.9	合格
	氟化物	GSB 07-1194-2000	mg/L	2.34	2.30±0.09	合格
	氯化物	GSB 07-1195-2000	mg/L	20.3	19.9±0.6	合格
	硝酸盐（以氮计）	GSB 07-3166-2014	mg/L	3.65	3.56±0.14	合格
	硫酸盐	GSB 07-1196-2000	mg/L	37.2	36.1±1.3	合格
	总磷	BY400014 (B24050132)	mg/L	2.59 2.58	2.61±0.18	合格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1182)	mg/L	31.0 31.8	31.7±2.8	合格 合格
	硫化氢	BW023012 (58N7035)	μg/mL	2.24 2.27	2.24±0.12	合格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氟化物	24/1302-XW-1-1205-1 24/1302-XW-3-1206-2	%	84 83	80~92	合格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监测前后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误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3。

表 8-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0.5dB(A)
	93.7	-0.3	93.7	-0.3	
	93.7	-0.3	93.7	-0.3	
	93.7	-0.3	93.7	-0.3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8.5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固废进行监测按照《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

8.6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进行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2024 年 12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年出栏育肥猪 4000 头，生产工况为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养殖废水采用“格栅井+原水池+固液分离+厌氧(UASB)+好氧(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4、表 5 标准后，引至种植基地用于农灌；在非农灌季节，处理后的养殖废水暂存到贮存池（依托原有黑膜池 4200m³），需要农灌时引至种植基地用于农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对项目废水处理效率作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在饲料中添加 EM 制剂，猪舍、废水处理设施、厂区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来减低恶臭的影响。固体粪污堆存间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滴滤法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在固粪处理区及污水处理站四周种植皇竹草，降低其臭气的影响。生猪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加强管理、车辆合理调度，避免集中运输，并及时清洗车辆，减轻对运输沿途居民的影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对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作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9-5；
- 4、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6；
- 5、固体废物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7	8.0	8.1	7.9	8.0	—	7.7~8.1	5.5~8.5	合格
	悬浮物	mg/L	3	4	9	8	9	3	2	5	—	9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8.1	8.9	8.5	9.4	9.0	8.6	9.6	—	9.6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1	27	28	33	34	36	35	—	36	2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0.05L	8	合格
	氨氮*	mg/L	11.4	11.0	12.7	12.5	8.15	8.39	8.62	9.14	10.2	—	80	合格
	总磷*	mg/L	0.02	0.01	0.02	0.03	0.17	0.08	0.03	0.03	0.05	—	8.0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1000 (个/100mL)	合格
	蛔虫卵	个/10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	2.0(个/L)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2、*—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3、蛔虫卵—分包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表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2月05日			12月06日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m ³ /h	2217	2308	2444	2308	2308	2353	232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54	1824	1931	1868	1859	1893	1855	—	—	—	
	平均烟温	°C	23.3	23.0	23.1	18.0	19.0	19.4	21.0	—	—	—	
	平均流速	m/s	4.9	5.1	5.4	5.1	5.1	5.2	5.1	—	—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128	0.179	0.152	0.152	0.182	0.141	0.156	0.182	5.0	合格	
	硫化氢排放	kg/h	0.0002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	—	—
	氨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合格
	氨排放	kg/h	0.000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112	112	130	173	112	128	—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浓度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厂界东侧）	12月05日	11:30	0.001	0.002	0.05 (mg/m ³)	合格	
		13:30	0.002				
		15:30	0.002				
		17:30	0.001				
	12月06日	10:30	0.002				
		12:30	0.001				
		14:30	0.002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12月05日	11:30	0.004	0.004		0.05 (mg/m ³)	合格
		13:30	0.004				
		15:30	0.004				
		17:30	0.004				
	12月06日	10:30	0.002				
		12:30	0.002				
		14:30	0.002				
下风向（厂界西侧）	12月05日	11:30	0.011	0.014	0.05 (mg/m ³)		合格
		13:30	0.014				
		15:30	0.012				
		17:30	0.014				
	12月06日	10:30	0.009				
		12:30	0.009				
		14:30	0.008				
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12月05日	11:30	0.003	0.003		0.05 (mg/m ³)	合格
		13:30	0.003				
		15:30	0.003				
		17:30	0.003				
	12月06日	10:30	0.003				
		12:30	0.003				
		14:30	0.003				
		16:30	0.003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浓度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厂界东侧）	12月05日	11:30	ND	ND	1.00 (mg/m ³)	合格	
		13:30	ND				
		15:30	ND				
		17:30	ND				
	12月06日	10:30	ND				
		12:30	ND				
		14:30	ND				
		16:30	ND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12月05日	11:30	ND	ND		1.00 (mg/m ³)	合格
		13:30	ND				
		15:30	ND				
		17:30	ND				
	12月06日	10:30	ND				
		12:30	ND				
		14:30	ND				
		16:30	ND				
下风向（厂界西侧）	12月05日	11:30	ND	0.05	1.00 (mg/m ³)		合格
		13:30	0.02				
		15:30	ND				
		17:30	ND				
	12月06日	10:30	0.03				
		12:30	0.04				
		14:30	0.05				
		16:30	0.02				
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12月05日	11:30	0.03	0.03		1.00 (mg/m ³)	合格
		13:30	ND				
		15:30	ND				
		17:30	ND				
	12月06日	10:30	0.02				
		12:30	ND				
		14:30	ND				
		16:30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厂界东侧）	12月05日	11:30	<10	<10	70（无量纲）	合格
		13:30	<10			
		15:30	<10			
		17:30	<10			
	12月06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12月05日	11:30	<10	<10		
		13:30	<10			
		15:30	<10			
		17:30	<10			
	12月06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下风向（厂界西侧）	12月05日	11:30	<10	<10		
		13:30	<10			
		15:30	<10			
		17:30	<10			
	12月06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12月05日	11:30	<10	<10		
		13:30	<10			
		15:30	<10			
		17:30	<10			
	12月06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2月05日	16:17	昼间	47.3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15:39		49.2		合格
厂界西侧		16:08		46.6		合格
厂界北侧		16:12		49.6		合格
厂界东侧	12月06日	13:55		47.2		合格
厂界南侧		13:38		49.3		合格
厂界西侧		13:48		46.6		合格
厂界北侧		13:51		47.9		合格
厂界东侧	12月05日	22:36	夜间	46.2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18		45.6		合格
厂界西侧		22:26		41.4		合格
厂界北侧		22:31		44.5		合格
厂界东侧	12月06日	22:38		46.1		合格
厂界南侧		22:20		45.0		合格
厂界西侧		22:27		43.1		合格
厂界北侧		22:33		44.7		合格

表 9-7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活卵个数 (个 10g)	死卵个数 (个 10g)	虫卵总数 (个 10g)	死亡率 (%)	指标	达标情况
无害化粪便	蛔虫卵	0	0	0	未检出 蛔虫卵	死亡率≥ 95%	达标

备注：固废分包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检测，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9.2.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 1、厂区西北侧（大寨）井泉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8。
- 2、厂区西侧（纳塘）井泉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9。
- 3、厂区西南侧（龙家湾）井泉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10。
- 4、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1。
- 5、环境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12。

表 9-8 厂区西北侧（大寨）井泉地下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12月05日		12月06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1	2			
大寨井泉	pH 值	无量纲	7.8	7.4	7.6	7.9	7.4~7.9	6.5~8.5	合格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272	273	388	347	388	1000	合格
	硫酸盐	mg/L	9.99	9.99	9.86	9.89	9.99	250	合格
	氯化物	mg/L	0.513	0.542	0.447	0.444	0.542	250	合格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合格
	锰	mg/L	0.03	0.03	0.01	0.01L	0.03	0.10	合格
	耗氧量	mg/L	0.5L	0.5L	0.5L	0.5L	0.5L	3.0	合格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合格
	硝酸盐	mg/L	2.82	2.79	2.83	2.82	2.83	20.0	合格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合格
氟化物	mg/L	0.066	0.067	0.067	0.069	0.069	1.0	合格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9 厂区西侧（纳塘）井泉地下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12月05日		12月06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1	2			
纳塘井泉	pH 值	无量纲	7.9	7.7	7.8	7.9	7.7~7.9	6.5~8.5	合格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141	135	220	240	240	1000	合格
	硫酸盐	mg/L	5.25	5.26	5.18	5.22	5.26	250	合格
	氯化物	mg/L	0.164	1.70	0.180	0.390	0.390	250	合格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合格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合格
	耗氧量	mg/L	0.5L	0.5L	0.5L	0.5L	0.5L	3.0	合格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合格
	硝酸盐	mg/L	1.60	1.61	1.61	1.73	1.73	20.0	合格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合格
	氟化物	mg/L	0.043	0.045	0.043	0.044	0.045	1.0	合格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10 厂区西南侧（龙家湾）井泉地下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12月05日		12月06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1	2			
龙家湾 井泉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7.7~7.8	6.5~8.5	合格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274	290	341	376	376	1000	合格
	硫酸盐	mg/L	18.4	18.4	18.5	18.8	18.8	250	合格
	氯化物	mg/L	1.36	1.34	1.84	1.86	1.86	250	合格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合格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合格
	耗氧量	mg/L	0.5L	0.5L	0.5L	0.5L	0.5L	3.0	合格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合格
	硝酸盐	mg/L	2.20	2.22	2.24	2.16	2.24	20.0	合格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合格
	氟化物	mg/L	0.070	0.066	0.068	0.068	0.070	1.0	合格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浓度 ($\mu\text{g}/\text{m}^3$)		硫化氢浓度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12 月 05 日	11:30	ND	30	1	2
		13:30	10		2	
		15:30	ND		1	
		17:30	ND		2	
	12 月 06 日	10:30	ND		1	
		12:30	ND		2	
		14:30	30		2	
		16:30	ND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标准限值	—	200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标准限值执行。

表 9-12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_{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12 月 05 日	15:20	昼间	45.6	60dB(A)	合格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12 月 06 日	13:18		45.6		合格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12 月 05 日	22:01	夜间	39.8	50dB(A)	合格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12 月 06 日	22:03		40.4		合格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故不作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监测结果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意见未作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由表 9-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限值要求。

2、废气

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由表 9-3~9-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由表 9-6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由表 9-7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固体废物（粪便）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6 标准要求。

10.1.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地下水

由表 9-8~9-10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井泉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

由表 9-1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南侧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噪声

由表 9-1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限值要求。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固体废物（粪便）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6 标准要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挽澜镇店子村红稗坝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617018° N: 25.3376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	环评单位	四川鑫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审[202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8	所占比例（%）	37.4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8	所占比例（%）	32.4			
	废水治理（万元）	44.8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5MA6HTPAG446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量——吨/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审〔2022〕7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22]5号）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报告书》。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贞丰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四川鑫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8-07

项目名称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挽澜镇店子村红稗坝组	占地面积(m ²)	80000
建设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范静
联系人	范静	联系电话	15985498156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p>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1栋200平方米，新建2栋育肥猪舍，建筑面积共3520平方米，保育舍1栋建筑面积1760平方米，仓库1个150平方米，消毒室2个、每个8平方米，消毒池1个9立方米，格栅槽1个3.6立方米，沉砂池1个1.5立方米，集污池1个9立方米，固液分离平台1座16立方米，粪渣堆场28平方米，水解酸化池58.32立方米，初沉池29.16立方米，红泥厌氧前槽2个、每个136.64立方米，红泥厌氧后槽2个、每个148.96立方米，浮渣槽2个、每个10.08立方米，氧化塘若干个。</p> <p>建设规模：年存栏量猪 2400 头，年出栏量猪 4800 头。</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设置猪舍通风系 统、及时清理猪舍粪便、 保持圈内干燥、对蓄粪池 加装顶棚、厂区四周设置 绿化带等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污水、猪尿和冲栏废 水混合后，经格栅及沉砂 集水池和固液分离设备预 处理后，采用“水解酸化 池+厌氧反应池+氧化塘 ”工艺进行处理，出水用 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 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污水、猪尿和冲栏废 水混合后，经格栅及沉砂 集水池和固液分离设备预 处理后，采用“水解酸化 池+厌氧反应池+氧化塘 ”工艺进行处理，出水用 于周边农田灌溉
	固废		环保措施： 猪粪全部用于肥田肥地 ，配套农田土地面积600亩 。沼渣外售至有机肥料厂 及周边农户。病死猪、胎 盘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焚烧或 填埋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 部门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 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承诺：范静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范静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范静**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223250000006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5MA6HTPAG46001Y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挽澜镇店子村红稗坝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5MA6HTPAG4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5日至2028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及内容	监测因子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养殖废水	设计能力 40t/d 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300m ³ ），并设置非农灌季节废水贮存池（依托原有黑膜池 4200m ³ ）、种植基地储水罐 20m ³ 。	pH、BOD ₅ 、COD、SS、NH ₃ -N、TP、粪大肠菌群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4、表 5 标准
废气	猪舍	EM 制剂、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排放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	加盖、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固体粪污堆肥间	采取必要封闭措施，废气经收集后采取生物滴滤法进行净化+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H ₂ S、NH ₃	
	食堂油烟	安装家庭式抽油烟机	/	
噪声	机械噪声、猪叫	采取的隔声、减振降噪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猪粪、沼渣、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无害化处理后的粪肥的卫生学指标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标准和《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表 1 中的有关要求
	病死猪	设置 3 个安全填埋井，深度大于 2m，直径 1m。	——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4 m ² ）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落实防渗、防腐等措施，分区存放，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建立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赵文清 审 核： 李红
签 发： 张克松 签发日期： 2016.12.26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1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4/1302-FW-1-1205/1206-1/2/3/4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pH值、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① 。
		平行样 24/1302-FW-2-1205/1206-1	
		全程序空白 24/1302-FW-3-1205/1206-1	氨氮
2	地下水	大寨井泉 24/1302-XW-1-1205/1206-1/2	pH值、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氯化物(以Cl ⁻ 计)、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氧化物、氟化物(以F ⁻ 计)、铁、锰。
		纳嘴井泉 24/1302-XW-2-1205/1206-1/2	
		龙家湾井泉 24/1302-XW-3-1205/1206-1/2	
		平行样 24/1302-XW-4-1205/1206-1	
3	无组织废气	全程序空白 24/1302-XW-5-1205/1206-1	铁、锰。
		上风向(厂界东侧) 24/1302-G ₁ -1205/1206-1/2/3/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其相关参数。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24/1302-G ₂ -1205/1206-1/2/3/4	
		下风向(厂界西侧) 24/1302-G ₃ -1205/1206-1/2/3/4	
		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24/1302-G ₄ -1205/1206-1/2/3/4	
项目西南侧66米处住户 24/1302-G ₅ -1205/1206-1/2/3/4			
4	环境空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管出口 24/1302-1 ^② -1205/1206-1/2/3	硫化氢、氨及其相关参数。
		厂界东侧 24/1302-N ₁ -1205/1206-1/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其相关参数。
6	噪声	厂界南侧 24/1302-N ₂ -1205/1206-1/2	1min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西侧 24/1302-N ₃ -1205/1206-1/2	
		厂界北侧 24/1302-N ₄ -1205/1206-1/2	
7	固体废物	项目西南侧66米处住户 24/1302-N ₅ -1205/1206-1/2	10min 等效连续A声级。
		无害化处理粪便堆场 24/1302-H-1-1205-1	蛔虫卵 ^②

备注：^①——分包黔东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2412342253；^②——分包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资质证书编号201819000883。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状态
			规格	数量	
1	24/1302-FW-1-1205/1206-1/2/3/4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24/1302-FW-2-1205/1206-1 24/1302-FW-3-1205/1206-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氰化物(以Cl ⁻ 计)、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氟化物(以F ⁻ 计)、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24/1302-XW-1-1205/1206-1/2 24/1302-XW-2-1205/1206-1/2 24/1302-XW-3-1205/1206-1/2	耗氧量	250mL	6	玻璃瓶装
		溶解性总固体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氰化物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铁、锰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铁、锰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硫化氢	10mL	32	吸收管装
	24/1302-XW-4-1205/1206-1 24/1302-XW-5-1205/1206-1	硫化氢	10mL	32	吸收管装
		氨	10L	32	无臭袋装
		臭气浓度	10mL	4	吸收管装
		硫化氢	10mL	4	吸收管装
硫化氢		10mL	8	吸收管装	
氨		10mL	8	吸收管装	
24/1302-G ₀ -1205/1206-1/2 24/1302-G ₁ -1205/1206-1/2/3/4 24/1302-G ₂ -1205/1206-1/2/3/4 24/1302-G ₃ -1205/1206-1/2/3/4 24/1302-G ₄ -1205/1206-1/2/3/4	氨	50mL	6	吸收管装	
	硫化氢	10mL+10mL	6	吸收管装	
	臭气浓度	10L	6	无臭袋装	
	氨	50mL	4	吸收管装	
	硫化氢	10mL+10mL	4	吸收管装	
	硫化氢	10mL+10mL	4	吸收管装	
24/1302-I [#] -1205/1206-1/2/3 24/1302-O [#] -1205/1206-1/2	氨	50mL	6	吸收管装	
	硫化氢	10mL	6	无臭袋装	
	臭气浓度	10L	6	无臭袋装	
	氨	50mL	4	吸收管装	
	硫化氢	10mL+10mL	4	吸收管装	
	硫化氢	10mL+10mL	4	吸收管装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采样时：
24/1302-FW-1-1205/1206-1/2/3/4、24/1302-FW-2-1205/1206-1
水样清澈，有异味；其余水样清澈，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
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常规五参数水质检测仪 HX-W 型	HXJC-L-53	2025 年 6 月 13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XJC-X-10	2025 年 3 月 18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	HXJC-X-44	2025 年 7 月 22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F-11	2025 年 3 月 18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X-08	2025 年 3 月 18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F-11	2025 年 3 月 18 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0BII	HXJC-F-35	2025 年 3 月 18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型	HXJC-X-13	2025 年 3 月 18 日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mg/L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	HXJC-X-44	2025 年 7 月 22 日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0.5	mg/L	电热恒温水浴锅	HXJC-X-50	2025 年 7 月 22 日	
氟化物 (以 F ⁻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HXJC-X-01	2026 年 3 月 19 日	
氯化物 (以 Cl ⁻ 计)		0.007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0.016	mg/L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0.018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87	0.00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X-08	2025 年 3 月 18 日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胺-吡啶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23	0.002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X-08	2025 年 3 月 18 日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XJC-X-16	2026 年 3 月 19 日	
锰		0.01	mg/L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无组织)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HXJC-L-06	2025 年 9 月 17 日
					HXJC-L-31	2025 年 9 月 17 日
					HXJC-L-52	2025 年 9 月 17 日
					HXJC-L-59	2025 年 9 月 17 日
					HXJC-L-24	2025 年 9 月 17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F-11	2025 年 3 月 18 日
					HXJC-L-06	2025 年 9 月 17 日
					HXJC-L-31	2025 年 9 月 17 日
					HXJC-L-52	2025 年 9 月 17 日
					HXJC-L-59	2025 年 9 月 17 日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有组织)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HXJC-X-08	2025 年 3 月 18 日
					HXJC-L-25	2025 年 9 月 17 日
					HXJC-F-11	2025 年 3 月 18 日
					HXJC-L-25	2025 年 9 月 17 日
					HXJC-X-08	2025 年 3 月 18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 (有组织)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量纲	—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XJC-L-65	2025 年 5 月 19 日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dB (A)	—	—	—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99)	mg/L	1.71	1.70±0.07	合格
	铁	GSB 07-1188-2000 (202436)	mg/L	1.55	1.56±0.08	合格
	锰	GSB 07-1189-2000 (202535)	mg/L	1.80	1.81±0.09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GSB 07-3162-2014 (2031140)	mg/L	9.52	9.48±0.6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SB 07-1197-2000 (204430)	mg/L	1.45	1.54±0.12	合格
	亚硝酸盐(以氮计)	GSB 07-3165-2014 (200646)	μg/L	80.7	80.1±3.9	合格
	氟化物	GSB 07-1194-2000 (201761)	mg/L	2.34	2.30±0.09	合格
	氯化物	GSB 07-1195-2000 (201853)	mg/L	20.3	19.9±0.6	合格
	硝酸盐(以氮计)	GSB 07-3166-2014 (200849)	mg/L	3.65	3.56±0.14	合格
	硫酸盐	GSB 07-1196-2000 (201938)	mg/L	37.2	36.1±1.3	合格
	总磷	BY400014 (B24050132)	mg/L	2.59 2.58	2.61±0.18	合格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1182)	mg/L	31.0 31.8	31.7±2.8	合格 合格
	硫化氢	BW023012 (58N7035)	μg/mL	2.24 2.27	2.24±0.12	合格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氟化物	24/1302-XW-1-1205-1 24/1302-XW-3-1206-2	%	84 83	80~92

续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24/1302-FW-3-1205-1 监测结果	平行样 24/1302-FW-2-1205-1 监测结果	24/1302-FW-1-1205-1 监测结果	精密密度 精密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氨氮	mg/L	0.025L	12.3	11.4	精密密度 相对偏差 3.80% 相对偏差≤10%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2024 年 12 月 05 日废水平行样取样点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 1 时段。

续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24/1302-FW-3-1206-1 监测结果	平行样 24/1302-FW-2-1206-1 监测结果	24/1302-FW-1-1206-1 监测结果	精密密度 精密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氨氮	mg/L	0.025L	8.81	8.15	相对偏差 3.89%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2024 年 12 月 06 日废水水平行样取样点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 1 时段。						

续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24/1302-XW-5-1205-1 监测结果	平行样 24/1302-XW-4-1205-1 监测结果	24/1302-XW-2-1205-1 监测结果	精密密度 精密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铁	mg/L	0.03L	0.03L	0.03L	相对偏差 0.00%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相对偏差 0.00%	—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2、2024 年 12 月 05 日地下水水平行样取样点为纳塘井泉第 1 时段。						

续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24/1302-XW-5-1206-1 监测结果	平行样 24/1302-XW-4-1206-1 监测结果	24/1302-XW-2-1206-1 监测结果	精密密度 精密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铁	mg/L	0.03L	0.03L	0.03L	相对偏差 0.00%	—
锰	mg/L	0.01L	0.01L	0.01L	相对偏差 0.00%	—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2、2024 年 12 月 06 日地下水水平行样取样点为纳塘井泉第 1 时段。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0.5dB(A)
	93.7	-0.3	93.7	-0.3	
	93.7	-0.3	93.7	-0.3	
	93.7	-0.3	93.7	-0.3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废水监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月05日				12月06日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1	2	3	4	1	2	3	4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24/1302-FW-1 -1205/1206-1 /2/3/4	1	pH 值	无量纲	—	7.7	7.8	7.7	7.7	8.0	8.1	7.9	8.0	—	7.7~8.1	5.5~8.5	合格					
	2	悬浮物	mg/L	—	3	4	9	8	9	3	2	5	—	9	1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9.1	8.1	8.9	8.5	9.4	9.0	8.6	9.6	—	9.6	1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	31	27	28	33	34	36	35	—	36	200	合格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0.05L	8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11.4	11.0	12.7	12.5	8.15	8.39	8.62	9.14	10.2	—	80	合格					
	7	总磷*	mg/L	0.01	0.02	0.01	0.02	0.03	0.17	0.08	0.03	0.03	0.05	—	8.0	合格					
	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000 (个/100ml)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2、采样位置 E105°37'4"，N25°20'17"。

3、*——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月05日				12月06日		最高 浓度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1	2	1	2			
大寨井泉 24/1302-XW-1-1205/ 1206-1/2		1	pH 值	无量纲	—	7.8	7.4	7.6	7.9	7.4~7.9	388	6.5~8.5	合格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272	273	388	347	388	1000	合格		
		3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mg/L	0.018	9.99	9.99	9.86	9.89	9.99	250	合格		
		4	氯化物 (以Cl ⁻ 计)	mg/L	0.007	0.513	0.542	0.447	0.444	0.542	250	合格		
		5	铁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合格		
		6	锰	mg/L	0.01	0.03	0.03	0.01	0.01L	0.03	0.10	合格		
		7	耗氧量	mg/L	0.5	0.5L	0.5L	0.5L	0.5L	0.5L	3.0	合格		
		8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0.003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合格		
		9	硝酸盐 (以N计)	mg/L	0.016	2.82	2.79	2.83	2.82	2.83	20.0	合格		
		10	氟化物	mg/L	0.002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合格		
		11	氟化物 (以 F ⁻ 计)	mg/L	0.006	0.066	0.067	0.067	0.069	0.069	1.0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采样位置：E 105°36'50"，N 25°20'29"。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月05日				12月06日		最高 浓度值		
						1	2	1	2	1	2			
纳塘井泉 24/1302-XW-2-1205/ 1206-1/2	1	pH 值	无量纲	—	7.9	7.7	7.8	7.9	7.7	7.9	7.7~7.9	6.5~8.5	合格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41	135	220	240	240	240	240	1000	合格	
	3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mg/L	0.018	5.25	5.26	5.18	5.22	5.26	5.26	5.26	250	合格	
	4	氯化物(以Cl ⁻ 计)	mg/L	0.007	0.164	1.70	0.180	0.390	0.390	0.390	0.390	250	合格	
	5	铁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合格	
	6	锰	mg/L	0.0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合格	
	7	耗氧量	mg/L	0.5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3.0	合格	
	8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0.003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合格	
	9	硝酸盐(以N计)	mg/L	0.016	1.60	1.61	1.61	1.73	1.73	1.73	1.73	20.0	合格	
	10	氟化物	mg/L	0.002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合格	
	11	氟化物(以F ⁻ 计)	mg/L	0.006	0.043	0.045	0.043	0.044	0.044	0.044	0.045	1.0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采样位置：E 105°36'42"，N 25°20'17"。

地下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12月05日		12月06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1	2				
龙家湾井泉 24/1302-XW-3-1205/ 1206-1/2	1	pH 值	无量纲	—	7.8	7.7	7.8	7.8	7.8	7.7~7.8	6.5~8.5	合格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274	290	341	376	376	376	1000	合格
	3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mg/L	0.018	18.4	18.4	18.5	18.8	18.8	18.8	250	合格
	4	氯化物 (以Cl ⁻ 计)	mg/L	0.007	1.36	1.34	1.84	1.86	1.86	1.86	250	合格
	5	铁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合格
	6	锰	mg/L	0.0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合格
	7	耗氧量	mg/L	0.5	0.5L	0.5L	0.5L	0.5L	0.5L	0.5L	3.0	合格
	8	亚硝酸盐 (以N计)	mg/L	0.003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合格
	9	硝酸盐 (以N计)	mg/L	0.016	2.20	2.22	2.24	2.16	2.24	2.24	20.0	合格
	10	氟化物	mg/L	0.002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合格
	11	氟化物 (以F ⁻ 计)	mg/L	0.006	0.070	0.066	0.068	0.068	0.068	0.070	1.0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采样位置：E 105°36'39"，N 25°20'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浓度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厂界东侧) 24/1302-G ₁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0.001	0.002	0.05 (mg/m ³)	合格
		13:30	0.002			
		15:30	0.002			
		17:30	0.001			
	12月06日	10:30	0.002			
		12:30	0.001			
		14:30	0.002			
		16:30	0.002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4/1302-G ₂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0.004	0.004	0.05 (mg/m ³)	合格
		13:30	0.004			
		15:30	0.004			
		17:30	0.004			
	12月06日	10:30	0.002			
		12:30	0.002			
		14:30	0.002			
		16:30	0.002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4/1302-G ₃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0.011	0.014	0.05 (mg/m ³)	合格
		13:30	0.014			
		15:30	0.012			
		17:30	0.014			
	12月06日	10:30	0.009			
		12:30	0.009			
		14:30	0.008			
		16:30	0.008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4/1302-G ₄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0.003	0.003	0.05 (mg/m ³)	合格
		13:30	0.003			
		15:30	0.003			
		17:30	0.003			
	12月06日	10:30	0.003			
		12:30	0.003			
		14:30	0.003			
		16:30	0.003			

备注: 1、采样位置: 上风向 (厂界东侧) E 105°37'5", N 25°20'18";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E 105°36'55", N 25°20'14";
下风向 (厂界西侧) E 105°36'58", N 25°20'16";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E 105°36'58", N 25°20'17".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浓度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厂界东侧) 24/1302-G ₁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ND	ND	1.00 (mg/m ³)	合格
		13:30	ND			
		15:30	ND			
		17:30	ND			
	12月06日	10:30	ND			
		12:30	ND			
		14:30	ND			
		16: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4/1302-G ₂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ND	ND	1.00 (mg/m ³)	合格
		13:30	ND			
		15:30	ND			
		17:30	ND			
	12月06日	10:30	ND			
		12:30	ND			
		14:30	ND			
		16: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4/1302-G ₃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ND	0.05	1.00 (mg/m ³)	合格
		13:30	0.02			
		15:30	ND			
		17:30	ND			
	12月06日	10:30	0.03			
		12:30	0.04			
		14:30	0.05			
		16:30	0.02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4/1302-G ₄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0.03	0.03	1.00 (mg/m ³)	合格
		13:30	ND			
		15:30	ND			
		17:30	ND			
	12月06日	10:30	0.02			
		12:30	ND			
		14:30	ND			
		16:30	ND			

备注: 1、采样位置: 上风向 (厂界东侧) E 105°37'5", N 25°20'18";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E 105°36'55", N 25°20'14";
下风向 (厂界西侧) E 105°36'58", N 25°20'16";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E 105°36'58", N 25°20'17"。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3、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表 7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厂界东侧) 24/1302-G ₁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10	<10	70 (无量纲)	合格
		13:30	<10			
		15:30	<10			
		17:30	<10			
	12月06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4/1302-G ₂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10	<10	70 (无量纲)	合格
		13:30	<10			
		15:30	<10			
		17:30	<10			
	12月06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4/1302-G ₃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10	<10	70 (无量纲)	合格
		13:30	<10			
		15:30	<10			
		17:30	<10			
	12月06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4/1302-G ₄ -1205/1206 -1/2/3/4	12月05日	11:30	<10	<10	70 (无量纲)	合格
		13:30	<10			
		15:30	<10			
		17:30	<10			
	12月06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备注: 1、采样位置: 上风向 (厂界东侧) E 105°37'5", N 25°20'18";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E 105°36'55", N 25°20'14"; 下风向 (厂界西侧) E 105°36'58", N 25°20'16";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E 105°36'58", N 25°20'17"。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浓度 ($\mu\text{g}/\text{m}^3$)		硫化氢浓度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24/1302-G ₅ -1205/1206-1/2/3/4	12 月 05 日	11:30	ND	30	1	2
		13:30	10		2	
		15:30	ND		1	
		17:30	ND		2	
	12 月 06 日	10:30	ND		1	
		12:30	ND		2	
		14:30	30		2	
		16:30	ND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标准限值	—	200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1、采样位置：E 105°36'55"，N 25°20'13"。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4、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标准限值执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2月05日			12月06日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1	2	3	1	2	3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2#/1302-1#-1205/ 1206-1/2/3	烟气流量	m ³ /h	2217	2308	2444	2308	2308	2308	2353	232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54	1824	1931	1868	1859	1893	1855	—	—	—	
	平均烟温	°C	23.3	23.0	23.1	18.0	19.0	19.4	21.0	—	—	—	
	平均流速	m/s	4.9	5.1	5.4	5.1	5.1	5.2	5.1	—	—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128	0.179	0.152	0.152	0.182	0.141	0.156	0.182	5.0	合格	
	硫化氢排放	kg/h	0.0002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	—	
	氨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合格	
	氨排放	kg/h	0.000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112	112	130	173	112	128	—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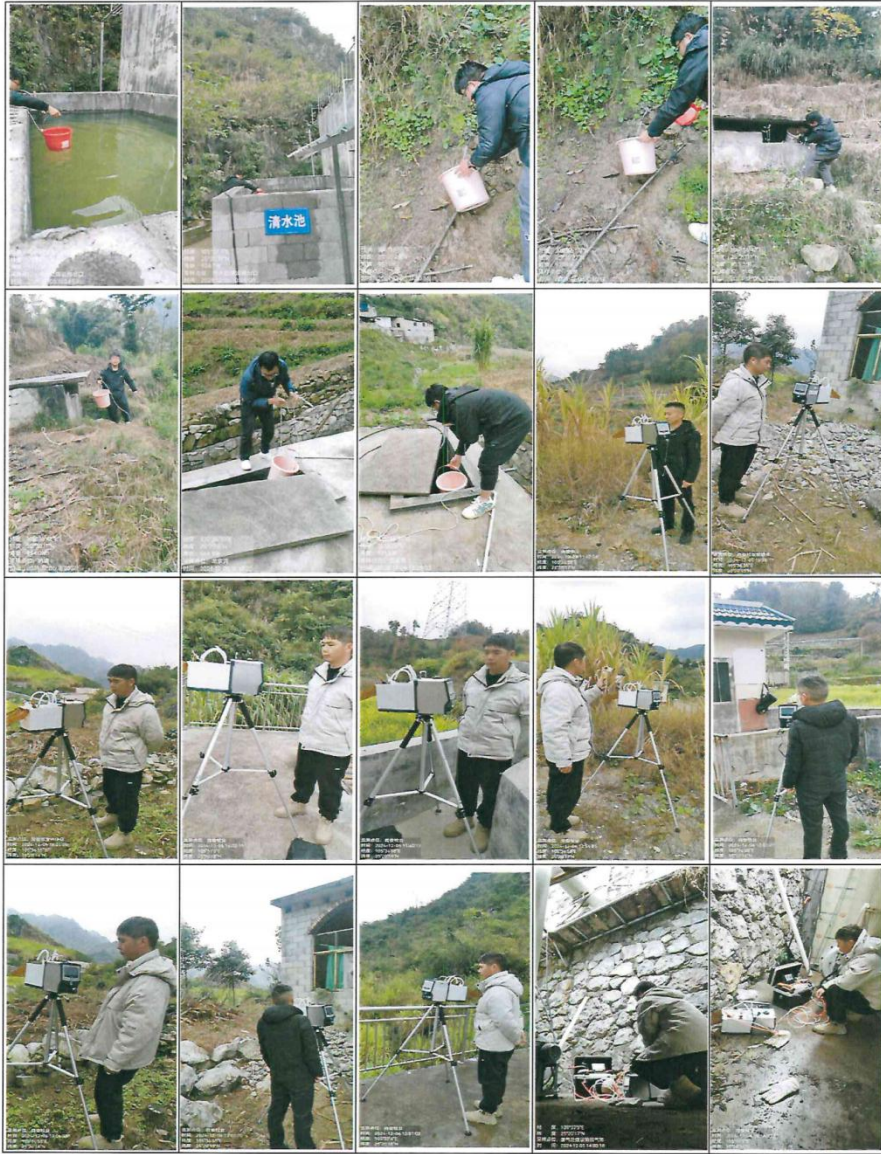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测量结果 (Lmax)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4/1302-N ₁ -1205-1	12月05日	16:17	昼间	47.3	60dB(A)	合格	50.2
厂界南侧 24/1302-N ₂ -1205-1		15:39		49.2		合格	62.4
厂界西侧 24/1302-N ₃ -1205-1		16:08		46.6		合格	58.4
厂界北侧 24/1302-N ₄ -1205-1		16:12		49.6		合格	56.8
厂界东侧 24/1302-N ₁ -1206-1	12月06日	13:55	昼间	47.2	60dB(A)	合格	56.4
厂界南侧 24/1302-N ₂ -1206-1		13:38		49.3		合格	56.4
厂界西侧 24/1302-N ₃ -1206-1		13:48		46.6		合格	56.4
厂界北侧 24/1302-N ₄ -1206-1		13:51		47.9		合格	54.5
厂界东侧 24/1302-N ₁ -1205-2	12月05日	22:36	夜间	46.2	50dB(A)	合格	51.3
厂界南侧 24/1302-N ₂ -1205-2		22:18		45.6		合格	48.9
厂界西侧 24/1302-N ₃ -1205-2		22:26		41.4		合格	44.1
厂界北侧 24/1302-N ₄ -1205-2		22:31		44.5		合格	46.3
厂界东侧 24/1302-N ₁ -1206-2	12月06日	22:38	夜间	46.1	50dB(A)	合格	50.3
厂界南侧 24/1302-N ₂ -1206-2		22:20		45.0		合格	48.9
厂界西侧 24/1302-N ₃ -1206-2		22:27		43.1		合格	49.0
厂界北侧 24/1302-N ₄ -1206-2		22:33		44.7		合格	48.5

备注：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测量结果 (Lmax)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24/1302-N ₅ -1205-1	12月05日	15:20	昼间	45.6	60dB(A)	合格	51.1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24/1302-N ₅ -1206-1	12月06日	13:18		45.6		合格	52.7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24/1302-N ₅ -1205-2	12月05日	22:01	夜间	39.8	50dB(A)	合格	54.4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24/1302-N ₅ -1206-2	12月06日	22:03		40.4		合格	44.7

备注：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采样照片



续采样照片



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附件 1 (HXJC[2024]第 1302 号)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厂界东侧) 24/1302-G ₁ -1205/ 1206-1/2/3/4	12月 05日	11:30	10.3	90.5	78.6	0.5	E		
		13:30	11.4	90.5	74.2	0.3	E		
		15:30	13.2	90.4	70.1	0.4	E		
		17:30	12.0	90.4	84.6	0.4	E		
	12月 06日	10:30	8.6	90.6	86.8	0.4	E		
		12:30	10.2	90.6	82.4	0.4	E		
		14:30	11.4	90.5	76.3	0.5	E		
		16:30	9.6	90.5	83.2	0.4	E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4/1302-G ₂ -1205/ 1206-1/2/3/4	12月 05日	11:30	10.3	90.4	78.6	0.5	E
				13:30	11.4	90.4	74.2	0.3	E
15:30	13.2			90.3	70.1	0.4	E		
17:30	12.0			90.3	84.6	0.4	E		
12月 06日	10:30		8.6	90.5	86.8	0.4	E		
	12:30		10.2	90.5	82.4	0.4	E		
	14:30		11.4	90.4	76.3	0.5	E		
	16:30		9.6	90.5	83.2	0.4	E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4/1302-G ₃ -1205/ 1206-1/2/3/4		12月 05日	11:30	10.3	90.4	78.6	0.5	E
				13:30	11.4	90.4	74.2	0.3	E
15:30		13.2		90.3	70.1	0.4	E		
17:30		12.0		90.3	84.6	0.4	E		
12月 06日		10:30	8.6	90.5	86.8	0.4	E		
		12:30	10.2	90.5	82.4	0.4	E		
		14:30	11.4	90.4	76.3	0.5	E		
		16:30	9.6	90.5	83.2	0.4	E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4/1302-G ₄ -1205/ 1206-1/2/3/4	12月 05日	11:30	10.3	90.4	78.6	0.5	E
				13:30	11.4	90.4	74.2	0.3	E
15:30	13.2			90.3	70.1	0.4	E		
17:30	12.0			90.3	84.6	0.4	E		
12月 06日	10:30		8.6	90.5	86.8	0.4	E		
	12:30		10.2	90.5	82.4	0.4	E		
	14:30		11.4	90.4	76.3	0.5	E		
	16:30		9.6	90.5	83.2	0.4	E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24/1302-G ₅ -1205/ 1206-1/2/3/4	12月 05日	11:30	10.3	90.3	78.6	0.5	E
		13:30	11.4	90.3	74.2	0.3	E
		15:30	13.2	90.2	70.1	0.4	E
		17:30	12.0	90.2	84.6	0.4	E
	12月 06日	10:30	8.6	90.4	86.8	0.4	E
		12:30	10.2	90.4	82.4	0.4	E
		14:30	11.4	90.3	76.3	0.5	E
		16:30	9.6	90.4	83.2	0.4	E

附件 1 (HXJC[2024]第 1302 号)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
厂界东侧 24/1302-N ₁ -1205-1	12月05日	16:17	阴	E	0.4	12.2	76.2
厂界南侧 24/1302-N ₂ -1205-1		15:39		E	0.4	12.2	76.2
厂界西侧 24/1302-N ₃ -1205-1		16:08		E	0.4	12.2	76.2
厂界北侧 24/1302-N ₄ -1205-1		16:12		E	0.4	12.2	76.2
厂界东侧 24/1302-N ₁ -1206-1	12月06日	13:55		E	0.4	10.8	76.8
厂界南侧 24/1302-N ₂ -1206-1		13:38		E	0.4	10.8	76.8
厂界西侧 24/1302-N ₃ -1206-1		13:48		E	0.4	10.8	76.8
厂界北侧 24/1302-N ₄ -1206-1		13:51		E	0.4	10.8	76.8
厂界东侧 24/1302-N ₁ -1205-2	12月05日	22:36		E	0.6	9.4	87.8
厂界南侧 24/1302-N ₂ -1205-2		22:18		E	0.6	9.4	87.8
厂界西侧 24/1302-N ₃ -1205-2		22:26		E	0.6	9.4	87.8
厂界北侧 24/1302-N ₄ -1205-2		22:31		E	0.6	9.4	87.8
厂界东侧 24/1302-N ₁ -1206-2	12月06日	22:38		E	0.5	8.5	86.6
厂界南侧 24/1302-N ₂ -1206-2		22:20		E	0.5	8.5	86.6
厂界西侧 24/1302-N ₃ -1206-2		22:27		E	0.5	8.5	86.6
厂界北侧 24/1302-N ₄ -1206-2		22:33		E	0.5	8.5	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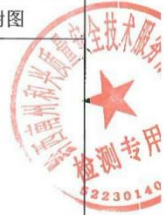
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24/1302-N ₅ -1205-1	12月05日	15:20	阴	E	0.4	12.1	78.3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24/1302-N ₅ -1206-1	12月06日	13:18		E	0.4	10.8	77.2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24/1302-N ₅ -1205-2	12月05日	22:01		E	0.6	9.4	86.8
项目西南侧 66 米处住户 24/1302-N ₅ -1206-2	12月06日	22:03		E	0.5	8.6	86.3



检测报告单

QXNHX-JH-2024893

项目名称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送样人员	陶光云				
收样时间	2024年12月06日				
检测人员	梅月红、王丽				
送检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样品附图	
24/893-FY-1-1205-1 (24/1302-FW-1-1205-1)	蛔虫卵	约10L(4瓶)	水样呈无色， 略浑浊。		
24/893-FY-1-1205-2 (24/1302-FW-1-1205-2)					
24/893-FY-1-1205-3 (24/1302-FW-1-1205-3)					
24/893-FY-1-1205-4 (24/1302-FW-1-1205-4)					
24/893-FY-1-1206-1 (24/1302-FW-1-1206-1)		约10L(4瓶)	水样呈无色， 略浑浊。		
24/893-FY-1-1206-2 (24/1302-FW-1-1206-2)					
24/893-FY-1-1206-3 (24/1302-FW-1-1206-3)					
24/893-FY-1-1206-4 (24/1302-FW-1-1206-4)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来源号及标准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最低检出限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生物显微镜 SMART	S-13	5个/10L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备注
24/893-FY-1-1205-1 (24/1302-FW-1-1205-1)	蛔虫卵	个/10L	5	5L	—
24/893-FY-1-1205-2 (24/1302-FW-1-1205-2)		个/10L	5	5L	—
24/893-FY-1-1205-3 (24/1302-FW-1-1205-3)		个/10L	5	5L	—



MA 检测报 告 单 (续页)
232412342253

QXNHX-JH-202489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备注
24/893-FY-1-1205-4 (24/1302-FW-1-1205-4)	蛔虫卵	个/10L	5	5L	—
24/893-FY-1-1206-1 (24/1302-FW-1-1206-1)		个/10L	5	5L	—
24/893-FY-1-1206-2 (24/1302-FW-1-1206-2)		个/10L	5	5L	—
24/893-FY-1-1206-3 (24/1302-FW-1-1206-3)		个/10L	5	5L	—
24/893-FY-1-1206-4 (24/1302-FW-1-1206-4)		个/10L	5	5L	—
本次检测仅对检测结果负责,“检出限+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编制: 彭安翠

审核: 李卓友

签发: 何志平

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201819000883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4ES02816R01

Report No.

样品名称

养殖过程中无害化固废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单位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号楼

Address: Building 66, No.100 Central Xian Li Roa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510070

Postcode:

电话号码: (020)87001760

Tel:

传真号码: (020)87137668

Fax:

网址: www.gddcm.com

Website: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4ES02816R01

校验码 (Verification Code): 5GK2JMC9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养殖过程中无害化固废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贵州省黔东南州兴义市桔山街道 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委托方送检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袋
样品规格和批号 Spec and Lot No of Sample	/	样品状态和特性 State and Characteristic	固体
接样日期 Sample Received Date	2024-12-11	验讫日期 Completion Date	2024-12-23
检测项目 Item Tested	蛔虫卵死亡率		
检测依据和方法 Test Standard and Method	GB 7959-2012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p>该样品所检项目的实测数据见本检测报告续页。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is attached to the page(s) of this report.</p> <p>签发日期 2024-12-23 Issue Date</p> <p>(机构盖章 Official Seal) 检验检测专用章</p>		
备注 Remarks	项目名称: 贵州尚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规模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固废检测 (委托方提供)		

生物
检验

编制: 何西意

复核: 林健群

审核: 范智强

批准: 曾国强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分析检测结果

ANALYSIS AND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4ES02816R01

表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结果/单位 Test Result/Unit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活卵个数 (个/10g)	死卵个数 (个/10g)	虫卵总数 (个/10g)	死亡率(%)	
养殖过程中无害化 固废 (以下空白)	蛔虫卵	0	0	0	未检出蛔 虫卵	GB 7959-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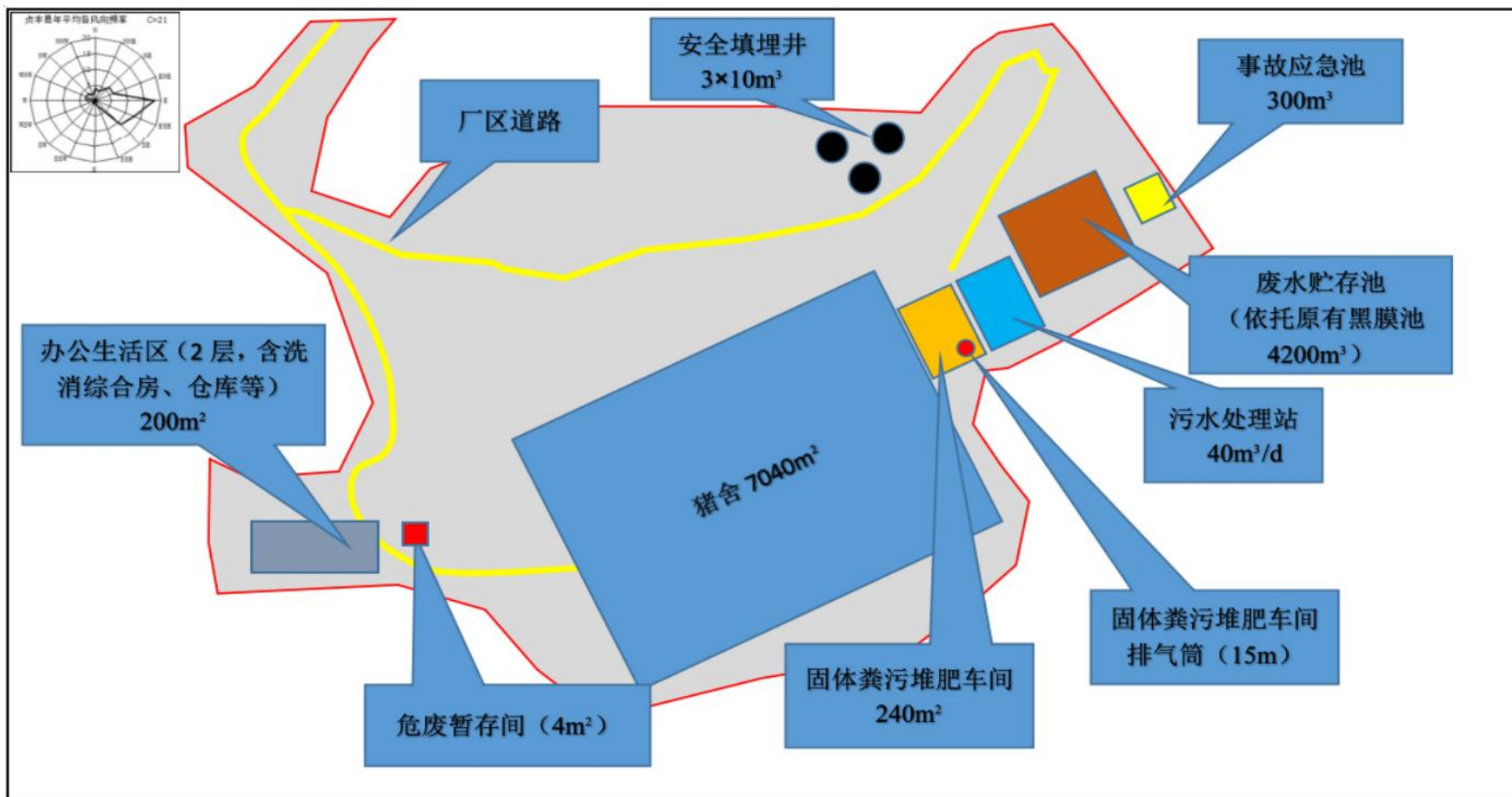
分析
检测专用



注意事项 Notice Items

1. 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of testing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 (全部复制除外) 检测报告。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 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ion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test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对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For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nd this testing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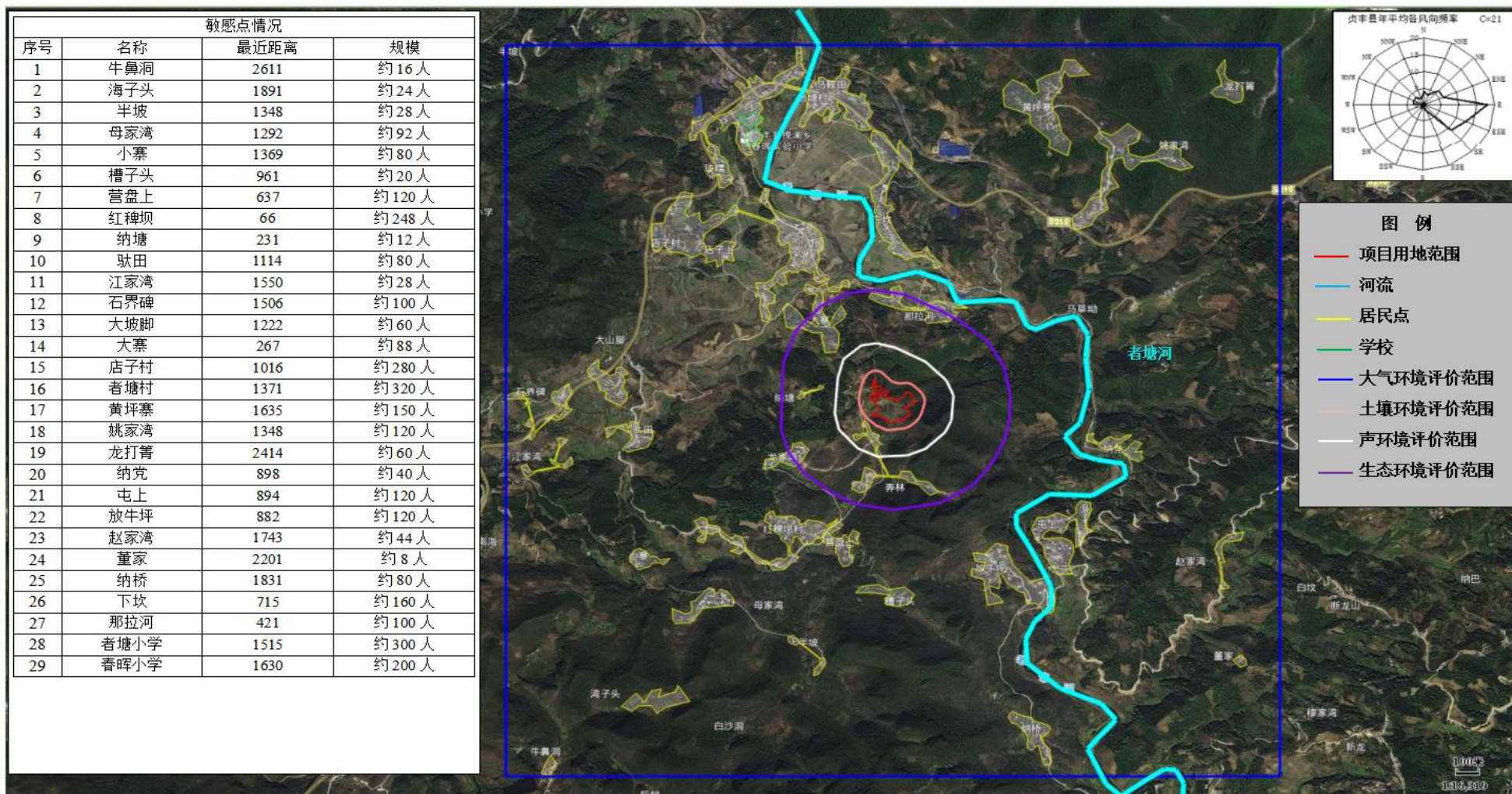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